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彰簡調字第486號

原告 林鈺勳

名遠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大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赫馬汽車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已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經查，原告於陳報狀內主張被告應將請求金額全數給付原告名遠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名遠公司），但仍將林鈺勳列為原告，該部分訴訟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請遵期具狀補正，逾期不補正，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情形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該部分訴訟。如仍欲將林鈺勳列為原告，請詳敘具體之法律依據，以及應補正適法之訴之聲明。

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4,060元…」等語，但所列原告有2人，陳報狀載明請求金額全數給付原告名遠公司，顯然未表明完整、適法之訴之聲明，請具狀補正具體明確、完整、適法之訴之聲明

三、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原告名遠公司既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請陳明被告與原告名遠公司間有何契約存在之法律

01 依據，以及相關證據資料影本。

02 四、對被告所提出答辯狀，提出主張及陳述，並應敘明法律依
03 據。

04 五、依上開補正事項，提出補正狀，繕本請逕寄被告，並向本院
05 陳報回執。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0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11 書記官 張莉秋